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摘要

- 東雋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大多數股權，位於俄羅斯遠東地區的綜合度假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是透過此公司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度的經調整物業EBITDA為港幣173,7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1,500,000元)，按年增長32%。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的總收益為港幣470,8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23,300,000元)，按年增長4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3,8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59,000元)，此已扣除折舊及攤銷港幣133,700,000元及其他名義非經營及非現金項目。
- 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主要來自轉碼數業務的貢獻，該業務以東北亞地區貴賓廳客戶為目標客戶。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於二零一七年之轉碼數營業額達港幣18,8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100,000,000元)，按年增長33%。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濱海邊疆區地方議會以絕大多數票通過將博彩稅率維持在現行水平，儘管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佈的新聯邦法律賦予該議會增收一倍博彩稅的新權力。因此，適用於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博彩稅率並無改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4	470,821	323,286
其他收入	5	2,945	17,1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200)	(643)
博彩稅		(13,899)	(10,331)
已消耗之存貨		(12,311)	(8,258)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9,236)	(16,883)
僱員福利開支		(155,887)	(119,013)
折舊及攤銷		(133,717)	(86,916)
其他開支	8	(103,119)	(76,963)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20,180
財務費用	9	(43,964)	(32,53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284)	(17,070)
		<hr/>	<hr/>
除稅前虧損		(9,851)	(7,963)
所得稅開支	10	(109)	–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	(9,960)	(7,96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	2,607
		<hr/>	<hr/>
年內虧損		(9,960)	(5,35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而對匯兌 儲備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342,284
		<hr/>	<hr/>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960)	336,928
		<hr/> <hr/>	<hr/> <hr/>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778	(2,048)
—來自已終止業務		—	2,607
		<u>13,778</u>	<u>5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738)	(5,915)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u>(23,738)</u>	<u>(5,915)</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78	342,843
非控股權益		(23,738)	(5,915)
		<u>(9,960)</u>	<u>336,928</u>
		<u>港仙</u>	<u>港仙</u>
每股盈利(虧損)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u>0.93</u>	<u>0.04</u>
攤薄		<u>0.93</u>	<u>0.0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93</u>	<u>(0.14)</u>
攤薄		<u>0.93</u>	<u>(0.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1,548,989	1,658,383
長期預付款		13,533	13,533
商譽	14	–	8,525
無形資產		158	16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29	613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1,759	1,572
		1,564,768	1,682,794
流動資產			
存貨		3,462	4,4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	37,873	27,9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0,208	335,138
		441,543	367,5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6	56,750	71,83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302	–
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	4,156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1,029	1,516
		59,081	77,510
流動資產淨值		382,462	290,0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47,230	1,972,883
非流動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281,535	286,240
增值稅(「增值稅」)安排之撥備		57,816	54,932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	800
		339,351	341,972
資產淨值		1,607,879	1,630,911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209	37,150
儲備	<u>1,176,670</u>	<u>1,158,9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3,879	1,196,068
非控股權益	<u>394,000</u>	<u>434,843</u>
權益總額	<u>1,607,879</u>	<u>1,630,9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經營酒店及博彩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G1 Entertainment LLC(其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於俄羅斯聯邦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之功能貨幣是港幣，因為港幣是主要影響其博彩收益之貨幣。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措施」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有關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有關修訂亦要求在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中，則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當中，有關修訂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而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除年報內的額外披露外，應用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數字。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4.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 博彩業務	434,106	299,558
— 酒店業務	36,715	23,728
	<u>470,821</u>	<u>323,286</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567	948
租金收入	772	398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187	12,765
管理費收入	—	2,578
其他	419	491
	<u>2,945</u>	<u>17,180</u>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以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僅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審視有關博彩及酒店業務的單一管理層報告，並根據綜合財務資料就整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除公司整體的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呈列單獨的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所有收益是源自到訪本集團俄羅斯聯邦項目之顧客。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7,593	2,90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14)	(8,525)	-
出售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虧損	(265)	(1,65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15)	(3)	(1,889)
	<u>(1,200)</u>	<u>(643)</u>

8. 其他開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保安開支	16,162	10,657
維修及保養開支	12,682	5,769
旅行社開支	11,549	6,176
公用事業及燃料	7,879	4,903
保險開支	4,548	3,18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689	3,128
- 非審計服務	1,574	2,854
海外差旅開支	2,885	7,370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2,672	1,893
管理費開支	1,302	-
其他	38,177	31,026
	<u>103,119</u>	<u>76,963</u>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	31,095	22,079
增值稅安排之推算利息	11,011	8,500
應付款推算利息	975	1,321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883	632
	<u>43,964</u>	<u>32,532</u>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俄羅斯企業稅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稅率20%計算；然而，根據俄羅斯法例，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的博彩活動無需被徵收俄羅斯企業稅項。

俄羅斯稅項、貨幣及海關法規可經常作出不同詮釋及變動。管理層對適用於本集團之交易及活動之有關法規之詮釋可能受到有關地區及聯邦當局質疑，尤其是本集團之部份收支就稅務而言之會計處理方法以及抵扣來自供應商及承包商之輸入增值稅。稅務當局可能於其法規詮釋及評估中持自信斷定之立場，因此可能產生重大額外稅費、罰款及利息。對該等當局保持開放供其進行稅務審查之財政期間為審查年度前三個曆年。於若干情況，有關審查可能涵蓋更長時間。

11. 年內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1,394	812
為董事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
向董事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	12,602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	124,435	86,5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7,745	17,63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不包括董事和顧問	2,307	1,397
	<u>155,887</u>	<u>119,013</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無形資產攤銷	54	38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折舊	133,663	86,878
	<u>133,717</u>	<u>86,916</u>
折舊及攤銷總額		
向顧問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842	787
	<u><u>842</u></u>	<u><u>787</u></u>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13,778</u>	<u>559</u>
	股份數目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6,409	1,485,63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25</u>	<u>5,86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86,434</u>	<u>1,491,49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3,778	559
減：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u>-</u>	<u>(2,607)</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13,778</u>	<u>(2,048)</u>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0.18仙，此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港幣2,607,000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之分母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或虧損。

14. 商譽及商譽減值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8,525	-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8,525
	<u>8,525</u>	<u>8,52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25</u>	<u>8,525</u>
減值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8,525	-
	<u>8,525</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25</u>	<u>-</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8,525</u>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由博彩及酒店營運分部的附屬公司組成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單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面值如下：

商譽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博彩及酒店營運－東雋有限公司（「東雋」）	<u>-</u>	<u>8,525</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東雋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港幣8,525,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其主要相關假設之基準概述如下。

東雋：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因素是貼現率、增長率以及收益和直接成本於年內的預期變化。管理層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比率來估計貼現率。增長率基於行業增長預測。收益和直接成本的變化是基於過往做法和未來市場變化的預期。

年內，本集團根據以未來五年最新財務預算產生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檢察，當中使用的貼現率為17%（二零一六年：21.29%），而超過此五年期的其餘預測以穩定的4%（二零一六年：4%）增長率（參照現金產生單位所在的俄羅斯聯邦的長期通貨膨脹率）推算。由於管理層根據目前業務狀況及俄羅斯聯邦濱海綜合娛樂區之經營環境所評估的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低，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收購東雋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港幣8,525,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u>27,769</u>	<u>17,208</u>
預付款	9,437	9,932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1,993	2,748
減：撥備	<u>(1,326)</u>	<u>(1,889)</u>
	<u>10,104</u>	<u>10,791</u>
	<u>37,873</u>	<u>27,999</u>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代表等待顧客結算之尚欠款項，有關款項一般於每次到訪本集團之博彩物業後的7天（二零一六年：10天）內償還。本集團向通過背景審查及信貸風險評審之獲批准顧客提供短期暫用信貸。有關金額已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悉數結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屬於信貸期內，並無違約記錄，以及並無逾期或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收益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27,769	15,856
31至90天	—	1,352
	<u>27,769</u>	<u>17,208</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之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之結餘	1,889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3	1,889
撤銷金額	(566)	—
	<u>1,326</u>	<u>1,889</u>

16. 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有關轉移當地電網接駁權之應付款項	13,753	12,127
增值稅安排之撥備	11,196	10,728
未兌換籌碼	2,554	2,963
應繳博彩稅	1,107	1,117
購置物業及設備之應付款項及建設成本	—	24,64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8,140	20,254
	<u>56,750</u>	<u>71,838</u>

主席報告

二零一七年是我們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第二個全面營運年度。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全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港幣173,7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1,500,000元)，按年增長32%。最難能可貴之處在於，在取得以上佳績的期內，凱升經歷主要股權易手及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營運總監變動，同時面對俄羅斯聯邦博彩稅政策的不確定性以及區內地緣政治局勢不穩。

管理團隊年內面對上述種種挑戰時，一直展現十足幹勁和專業精神，殊堪嘉許。此外，本人亦衷心感謝俄羅斯遠東地區政府官員從不間斷的支持，特別是他們盡全力維持穩定的稅務和監管環境，使到俄羅斯遠東成為極具吸引力的投資熱點。

本人謹此昂然宣告，凱升將繼續全力投入集團擁有大多數股權的資產－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以及集團在俄羅斯遠東地區的第二期項目。本人堅信俄羅斯遠東的旅遊業擁有龐大的增長潛力，而出境旅遊業及投資將會是中國「一帶一路」戰略的關鍵成功因素。本人亦相信，集團同時發展博彩及非博彩設施的雙管齊下策略，將增強俄羅斯遠東此旅遊勝地對於鄰近亞洲國家客戶的吸引力，並將推動旗下娛樂場、酒店和餐廳業務繼續壯大發展。在管理團隊及員工，大力支持商界發展的俄羅斯遠東政府，以及新股東和投資夥伴的鼎力支持和衷誠合作下，本人對凱升的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透過於東雋有限公司（「東雋」）之60%股本權益而進行博彩及酒店業務。本集團亦收取按東雋之全資附屬公司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G1 Entertainment」）帶來以總博彩收益（扣除回贈）之3%計算的管理費收入。

G1 Entertainment持有俄羅斯聯邦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綜合娛樂區」）內兩幅土地（即地段9和地段10）的開發權。名為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首個博彩及酒店項目建於地段9之上，其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業。我們目前正完善我們在地段10之第二期項目的設計及建設規定，預期第二期項目之首階段可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幕。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是俄羅斯遠東（當地批准博彩和娛樂場活動）的首個，也是目前唯一一家允許博彩及博彩活動的娛樂場、酒店和娛樂體驗勝地。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主要特色如下：

- 博彩及酒店項目用地達約36,000平方米，全年無休，每一刻均為顧客呈獻豐富多元的博彩選擇；
- 擁有俄羅斯遠東地區最高級豪華的豪華酒店，提供121間客房和套房；該酒店更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獲認證為五星級酒店；
- 兩間食府和四間酒吧，提供寫意和精緻的餐飲體驗；
- 設有水療中心和健身俱樂部、卡拉OK房間及一個模擬高爾夫球場區；
- 一間便利店、一間健康食品店和一間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品牌商店；
- 一間珠寶精品店和一間萬寶龍門店；及
- 一間高檔鑽石和名錶店珠寶店「DOMINO」。

財務回顧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出售Easy Market Trading Limited (其為從事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 之全部股本權益後，本集團僅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博彩及酒店業務。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博彩收益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博彩收益包含三個主要來源，即轉碼數業務、中場業務及角子機業務。

轉碼數業務

下表載列旗下轉碼數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的關鍵業績指標。

轉碼數業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第一季度	二零一七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七年 第三季度	二零一七年 第四季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轉碼數營業額	3,438	4,965	5,570	4,818	18,791	14,081
總贏款	164	148	197	193	702	504
減：回贈	(118)	(114)	(148)	(140)	(520)	(334)
扣除回贈後的淨贏款	46	34	49	53	182	170
總贏款%	4.77%	2.98%	3.54%	4.01%	3.74%	3.58%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

平均賭桌數目	13	18	17	16	16	10
--------	----	----	----	----	----	----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於二零一七年之轉碼數營業額達港幣18,8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100,000,000元)，按年增長33%。二零一七年之轉碼數業務收益(扣除已直接或間接向客戶回贈之所有佣金)增加7.1%至港幣182,000,000元。

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主要來自轉碼數業務的貢獻，該業務以東北亞地區貴賓廳客戶為目標客戶。儘管冬季偶有天氣惡劣的日子，但近期公路基礎設施的改善、航班加密以及俄羅斯遠東實行免費電子簽證政策後，皆減輕季節性因素對轉碼數業務的影響，與往年相比尤為明顯。

中場業務

下表載列旗下中場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的關鍵業績指標。

中場業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第一季度	二零一七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七年 第三季度	二零一七年 第四季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總賭桌下注額	132	127	155	163	577	496
賭桌淨贏款	26	31	39	36	132	117
贏款%	19.7%	24.4%	25.2%	22.1%	22.9%	23.6%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

平均賭桌數目	21	20	19	19	20	22
--------	----	----	----	----	----	----

中場業務收益增長13%，由二零一六年的港幣117,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港幣132,000,000元，增幅與中場下注額由二零一六年的港幣496,000,000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港幣577,000,000元的增長相符，惟部份得益被中場贏款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的23.6%下降到二零一七年的22.9%所抵銷。

角子機業務

角子機業務以俄羅斯當地人為目標市場。下表載列角子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之關鍵業績指標。

角子機業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第一季度	二零一七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七年 第三季度	二零一七年 第四季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總角子機處理額	415	518	595	664	2,192	1,620
角子機淨贏款	22	29	35	34	120	99
贏款%	5.3%	5.6%	5.9%	5.1%	5.5%	6.1%

已投入運作的平均

角子機數目	309	302	286	285	295	319
-------	-----	-----	-----	-----	-----	-----

角子機業務的收益按年增長21%至二零一七年的港幣120,000,000元。增長乃源於角子機處理額持續增長35%至二零一七年的港幣2,192,000,000元。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經調整物業EBITDA

經調整物業EBITDA是管理層對計量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博彩及酒店業務營運表現所採用之主要方法。經調整物業EBITDA定義為未計名義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應付予控股公司之管理費、企業開支、資產出售或減值之收益或虧損、折舊及攤銷、利息及稅項的收入淨額。下表載列經調整物業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所報溢利(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對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東雋(其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股東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本集團已取得額外權益以委任多兩名董事，而須取得東雋全體董事會成員一致書面批准之若干保留事宜已予刪除或修訂。由於上述修訂，東雋就財務報告而言不再入賬列作合營企業，其業績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起綜合計入(而非按權益入賬)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就說明而言，下列的二零一六年比較數字是按猶如收購東雋一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而呈列。於釐定倘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收購東雋的本集團「備考」收益及虧損時，折舊及攤銷乃根據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起確認的物業、經營權及設備金額計算。

經調整物業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轉碼數業務之總收益	702,243	503,559
減：回贈	(520,782)	(333,614)
轉碼數業務之收益	181,461	169,945
中場業務之收益	132,364	116,957
角子機業務之收益	120,281	98,601
博彩業務之淨收益	434,106	385,503
酒店業務之收益	36,715	28,845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總收益	470,821	414,348
加：其他收入	1,071	1,640
減：其他收益及虧損	(265)	(1,651)
博彩稅	(13,899)	(14,246)
已消耗之存貨	(12,311)	(10,571)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9,236)	(22,368)
僱員福利開支	(146,278)	(137,808)
其他開支	(106,175)	(97,834)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經調整物業EBITDA	173,728	131,510
加：應付予本公司之管理費	13,023	11,564
減：本公司之企業開支	(16,307)	(22,202)
	170,444	120,872
加：銀行利息收入	1,567	955
減：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883)	(762)
所得稅開支	(109)	(797)
	171,019	120,268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名義非現金項目：

加：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187	12,765
匯兌收益淨額	7,593	7,583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20,180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	2,607
減：推算利息開支	(43,081)	(44,498)
折舊及攤銷	(133,717)	(102,421)
名義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3,149)	(14,78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84)	(273)
有關商譽之非經常撇銷	(8,525)	-
有關建設之非經常撇銷	(3)	(1,889)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	(9,960)	(464)
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23,738	1,0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3,778	559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屬第二個全年營運年度)錄得正增長。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總收益增加14%至港幣470,800,000元。博彩業務收益按年增長13%至港幣434,100,000元，各範疇均取得進展。酒店業務收益按年增長27%至港幣36,700,000元，主要得力於我們致力吸納旅客及吸引客戶增加在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住宿逗留時間之工作收效。酒店入住率繼續令人滿意一週末入住率達89%，平日為52%。隨著餐飲服務優化，餐飲業務保持增長。

同時，本公司繼續嚴控成本控制並精簡營運。總經營成本(包括已消耗之存貨、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開支)為港幣284,000,000元，按年錄得6%的單位數增加。本公司的企業開支為港幣16,3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2,200,000元)，按年減少27%。

因此，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由二零一六年的港幣131,500,000元增加32%至二零一七年的港幣173,700,000元。二零一七年的經調整物業EBITDA利潤率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為37%，二零一六年為3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3,8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59,000元)，此已扣除折舊及攤銷港幣133,700,000元及其他名義非現金項目。本集團年內虧損為港幣10,000,000元，主要由於東雋非控股股東的免息貸款產生的名義推算利息開支港幣43,100,000元所致。

稅項

有別於澳門及亞洲大部份其他司法權區，俄羅斯聯邦的博彩稅並非按博彩收益的百分比徵收。俄羅斯聯邦建立了一套博彩稅制度，此制度是根據娛樂場月內運作的每張賭桌和每台角子機徵收定額博彩稅。博彩稅是付給地方政府的，而地方政府可根據俄羅斯聯邦稅法所訂立的下列範圍內訂定本身的稅率：

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張賭桌	最低25,000盧布	最高125,000盧布
每台角子機	最低1,500盧布	最高7,500盧布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每張賭桌	最低50,000盧布	最高250,000盧布
每台角子機	最低3,000盧布	最高15,000盧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的每張賭桌及每台角子機的每月徵稅費率分別為12,500盧布及7,500盧布(二零一六年：12,500盧布及7,500盧布)，相當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博彩收益之約3.2%。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濱海邊疆區地方議會以絕大多數票通過將博彩稅率維持在現行水平(因現行水平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佈的新聯邦法律所訂明的範圍內)。因此，適用於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博彩稅率並無改變。

G1 Entertainment自博彩營運所得溢利獲豁免俄羅斯企業稅項。至於非博彩收益，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目前稅率為20%的俄羅斯企業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稅項撥備。

反洗錢政策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須遵守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15-FZ號「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其目的是透過建立合法機制來打擊試圖將違法所得合法化(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行徑，從而保障公民、社會和國家的權利和合法權益。根據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二零一三年十月對俄羅斯聯邦的第六輪相互評核跟進報告(「跟進報告」)，自採納二零零八年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相互評核報告(「相互評核報告」)以來，俄羅斯聯邦一直專注於更新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此被視為在俄羅斯聯邦實行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建議的主要法律工具)。跟進報告亦提及，俄羅斯聯邦已專注於糾正相互評核報告中指出的最重要而不足之範疇。

按照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的規定，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已採納本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和關鍵環節，包括：內部監控系統；由專員監察日常遵例情況；進行客戶識別和篩選；及根據強制要求而匯報不尋常交易。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並以內部資源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收益撥付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港幣2,006,3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50,400,000元)，乃以股東權益港幣1,213,9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96,100,000元)、非控股權益港幣39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34,800,000元)、非流動負債港幣339,4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42,000,000元)及流動負債港幣59,1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7,500,000元)撥付。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外部借貸，惟錄得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為港幣1,000,000元及港幣2,3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所佔百分比表示)為0%(二零一六年：0.1%)。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400,2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35,100,000元），當中47.8%以美元計值、35.2%以港幣計值及17.0%以俄羅斯盧布計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度的現金流概要：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0,136	76,5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440)	126,70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225)	(5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63,471	202,61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5,138	130,27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599	2,2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0,208	335,138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代表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博彩及酒店營運所貢獻之正數EBITD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58,400,000元，主要由於就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作出現金付款，當中港幣24,600,000元為就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建築工程而支付予分包商的保留金。二零一六年之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港幣126,700,000元，乃主要源自收購附屬公司的港幣82,500,000元以及獲俄羅斯稅務當局退回增值稅港幣44,8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58,200,000元，主要代表東雋非控股股東償還部份貸款。二零一六年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591,000元，主要代表利息付款。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並無將資產抵押或使資產負有產權負擔。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並非以本身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收入及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換算為港幣。本集團權益狀況反映匯率導致的賬面值變化。因此，不同期間之間的平均匯率變化可能令換算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由於該等波動未必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並無對沖匯率換算風險。

儘管如此，於俄羅斯聯邦營運之附屬公司所錄得之成本主要以俄羅斯盧布計值。由於來自中場賭桌及角子機業務的成本與收益以相同貨幣計值所形成的自然對沖效果，俄羅斯盧布匯價波動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之影響已大為減少。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000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4名）。目前超過97%（二零一六年：97%）的全職僱員為當地俄羅斯公民。本集團繼續按照現行市場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福利及培訓計劃。除僱員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並可能因應情況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資獎勵。

展望

集團業務的提升令人滿意，全部範疇按年均取得增長。我們預計主要業務領域將於二零一八年持續增長，並相信以下因素將有助旗下業務的持續擴張。

- **旅遊業的增長。**過去數年到訪俄羅斯遠東地區的外國旅客大幅增長而並無放緩跡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直航班次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增加近50%。基礎設施的改善、旅遊景點的增加(如濱海邊疆區海洋水族館)、二零一七年八月實施新的免費電子簽證制度、當地旅遊部門的宣傳推廣工作，以及海參崴此旅遊勝地在國際旅客之間的知名度持續提升，均帶動外國旅客的持續增長。我們預計，當二零一八年俄羅斯世界盃於今夏上演時，俄羅斯聯邦將見絡繹不絕的各國旅客到訪。
- **綜合娛樂區的其他綜合度假村開發項目。**我們看到其他未來綜合度假村營運商已增加籌備及建築工程，並有至少另外兩名營運者看來將繼續實行本身的投資和發展計劃以及致力達致於二零一九年較後時間開業的目標。我們亦繼續推動第二期物業的首階段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業的目標，並正在敲定設計及融資方案，以便動工。最後，我們預計，作為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一環，中國持續投資於俄羅斯遠東將令到濱海邊疆區和綜合娛樂區直接受惠，而我們目前和未來的綜合度假村項目亦會隨之得益。
- **擴大和完善旗下非博彩設施。**我們為提升項目內的非博彩設施而努力不懈。項目現設有六間零售店，包括一間便利店、一間中檔珠寶精品店、一間萬寶龍門店、一間健康食品店、一間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品牌商店以及一間高檔名貴手錶和鑽石珠寶店。我們因應客戶群口味提升餐餐服務，同時繼續為顧客呈獻一流食材及上乘服務，旗下兩家餐廳均獲得更佳評價，顧客紛至沓來。我們亦謹此宣佈，我們的度假村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已獲得俄羅斯聯邦內的五星評級，我們對此佳績深感自豪。
- **俄羅斯政府政策。**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濱海邊疆區地方議會以絕大多數票通過將博彩稅率維持在現行水平。此外，綜合娛樂區和濱海邊疆區自由港的免稅制度預計將在今年較後時間實施。上述舉措標誌著俄羅斯政府致力維持便利營商的環境和實行一貫的鼓勵外國投資政策。

總括而言，上述旅遊業的利好宏觀趨勢和有利的政府政策，再加上我們矢志提升博彩和非博彩產品和服務的不懈努力，勢將推動旗下業務繼續壯大增長。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7除外。按照守則條文A.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年度董事會主席行程緊迫，因此主席與非執行董事並未舉行上述會議。本公司將優化有關會議的規劃及程序，以讓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可在未來舉行會議。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確保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aholdings.com.hk>之「企業管治」一節刊登。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吾等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負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以及審查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於財政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於會上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中期報告及年報，並且與管理層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a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二零一七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以供查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浩先生(副主席)及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